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E025-1 号

深圳市鸿鑫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〔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（东广场工程）项目〕现场负责人张磊：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杨少云、陈森坤、陈敬耀、陈基宏、李统森、林哲彪、黄伟明、陈炜烽、刘少胜、陈训泽、丁奕欣、陈升鹏、何流根、郑朝昊、吴国权、许永明、胡强、许浩敏等多名农民工工资合计 389940 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，以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（单位）2025 年 2 月 6 日前支付杨少云、陈森坤、陈敬耀、陈基宏、李统森、林哲彪、黄伟明、陈炜烽、刘少胜、陈训泽、丁奕欣、陈升鹏、何流根、郑朝昊、吴国权、许永明、胡强、许浩敏等多名农民工工资合计 389940 元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5 年 2 月 6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郑同志、黄同志、陈同志、沈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9220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